

“意見書” 立法會CB(2)2252/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52/13-14(02)

有關2014年9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旅館業條例〉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致: 立法會秘書處

(容佩儀女士)

Fax No: 2509-9055

本協會 **強烈反對** 突然修改現行之〈旅館業條例〉理由如下:

- 1) 〈旅館業條例〉自 1991 年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加入新的發牌/續牌條款的做法是“搬龍門”的行爲，這是爲法的，變相迫使絕大部份已獲發牌旅館結業。嚴重打擊經營者及從業員及其家人的生計，受影響人數近十萬。必定引起大量司法覆核之文事訴訟。
- 2) 當絕大部份已獲發牌旅館被迫結業後，嚴重剝奪數以千萬訪港旅客，參展商人入住廉價旅館的權利，嚴重削弱香港作爲旅遊及商業城市的競爭力。
- 3) 一向以來是民政署和牌照部之發牌條例規定持牌旅館必須於住宅樓宇內經營，不可在商業樓宇內經營，否則不會獲發牌照。但現在民政署和牌照部說因某一小撮人表示不喜歡合法持牌旅館於住宅樓宇內經營，他們便企圖想停止發牌給現時的持牌旅館，這是絕對無道理！不公道！不公平！

香港旅館業協會